

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机电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9日，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机电配件智能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机电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46亩，总建筑面积20531平米。主要建设1栋加工、铆焊车间、1栋铸造车间及辅助用房，1栋仓库，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消防、道路及绿化等工程。项目达产后，年产电机及水泵20万套，水泵铸件10000吨，电机铸件10000吨，预计用工150人。

实际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0万元，本工程已建设内容为1条树脂砂铸造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2套抛丸机、7套打磨设备；设置一间喷漆房以及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目前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4年9月18日经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文件同意备案（备案代码：2402-340569-04-01-969710）。

2024年5月，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机电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1月9日，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局以郑环表批字[2025]1号文《关于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机电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2000.0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3.33%。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熔炼、浇注、落砂及砂处理、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浇注工序产生的 NMHC、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NMHC 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企业污水总排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 等各项指标均满足《郑蒲港新区第二 (北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炉渣、除尘灰、沉渣、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 废砂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废布袋和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及浇冒口回用于生产。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 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 程序合法, “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 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安徽卓鑫机电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刘丹
2025 年 12 月 22 日

